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

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四）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公司股票停牌前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七）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九）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十）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十一）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将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